

股票简称：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30043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ns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方可实施，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为准。在前述

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可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51,476.08	127,898.06
2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453,083.44	425,228.80
3	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32,945.16	537,789.32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10,166.95	209,083.82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647,671.63	1,500,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后投入的部分（如有）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



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1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2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29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2
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43
四、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收购资产	44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4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5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4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4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6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4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7
二、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47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47
四、管理风险	47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8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8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48
八、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48
九、贸易摩擦产生的经营风险	48
十、新冠肺炎等外部环境变化产生的经营风险	4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5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蓝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香港蓝思	指	Lens Technology (HK) Co.,Ltd.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蓝思	指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蓝思精密	指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蓝思智控、日写蓝思	指	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曾用名: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群欣公司	指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专业术语

智能终端	指	提供音视频、数据、办公等服务，具备高速中央处理器和开放式操作系统，采用多种智能化技术的设备。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包括智能家电、ATM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
移动智能终端	指	根据携带的方便性，智能终端可以分为移动智能终端和非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智能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机等
智能硬件	指	智能硬件是继智能手机之后的一个科技概念，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
智能汽车	指	在普通车辆的基础上增加了先进的传感器（雷达、摄像）、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通过车载传感系统和信息终端实现与人、车、路等的智能信息交换，使车辆具备智能的环境感知能力，能够自动分析车辆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并使车辆按照人的意愿到达目的地，最终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目的
2.5D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边缘通过冷磨等方法使其减薄，从而在边缘形成一定的弧度
3D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通过冷磨、热熔压、热熔弯等方法使其弯曲，从而在平面玻璃的两面都形成曲面
外观件	指	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超级本等智能终端所采用的边框、外壳、装饰件及其他组件等。对玻璃、铝、不锈钢、铝镁合金、陶瓷等进行外形精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复杂工艺加工，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实现结构稳固和美感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技术（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5G	指	5G 是5th-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也指用数控加工工具进行加工的工艺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
VR/AR	指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irtual Reality /Augmented Reality）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n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法定代表人	周群飞
注册资本	438,385.73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钟臻卓
联系电话	0731-83285699
电子邮箱	lsgf@hnlens.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691,370.00	0.34%
其中：境内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股	14,691,370.00	0.37%
境外自然人股	-	-
境外法人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69,165,987.00	99.66%
三、股份总数	4,383,857,35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4,509,821	63.9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8,025,612	6.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600,151	1.88%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098,085	0.4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940,914	0.3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192,371	0.3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942,317	0.3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01,563	0.27%
9	新华资管一农业银行一新华资产一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22,797	0.2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650,959	0.2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香港蓝思持有公司 2,804,509,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蓝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周群飞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编号	930542		
主要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周群飞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蓝思，实际控制人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383,857,357 股，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直接持有 3,347,879 股，通过香港蓝思间接持有 2,804,509,821 股，通过群欣公司间接持有 287,795,191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95,652,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61%。

(3)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名称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科技创业中心 8312 室
注册资本	13,3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0570297993A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群飞 96.25%，郑俊龙 3.67%，饶桥兵 0.0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等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近年开始向上下游及相关行业逐步延伸，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视窗与外观防护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精密金属、触控模组、摄像头、按键配件、组装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车载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公司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显示器件制造（C3974）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的发展概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取决于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等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

智能终端，一般是指能提供音视频、数据、办公等服务，具备高速中央处理器和操作系统，采用多种智能化技术的设备。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到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正逐步渗

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1) 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特点

智能终端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智能终端设计厂商、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厂商、智能终端部件生产厂商和整机厂商，分别提供智能终端所需的设计方案、操作系统、各种零部件，以及通过组装提供智能终端整机；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智能终端用户。

在智能终端产品的产业链体系中，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位于产业链条的上游。其行业特点如下：

① 紧密型的生产合作模式

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特征，决定了其紧密型的生产合作模式。外观防护零部件的生产方案需要与下游品牌厂商/整机厂商共同开发、设计、定制产品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下游品牌厂商/整机厂商和外观防护零部件厂商紧密结合，包括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属于紧密型生产合作模式的产业。

② 制造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技术综合运用

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等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经过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后，玻璃、陶瓷、蓝宝石、金属等各类原材料经过开料、精雕、热弯/冷磨、加压、印刷、清洗、镀膜等各种不同工序后，再经过表面处理、组装等环节最终形成成品，生产过程涉及材料科学、电子电气、光学、化工、印刷、机械、自动化等多个领域。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制造工艺复杂、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高，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对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决定了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专业化生产的特点。

③ 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更新速度快

智能手机进入存量时代，消费者对拍照性能、外观设计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外观设计成为各家智能终端品牌的必争之地。外观防护零部件，特别是外观防护玻璃，关系着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外观形态、视觉感受及操控触感。为体现产品差异化，不同厂商的终端产品采用不同的外观设计，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同时，随着技术的发展，智能终端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对外观防护零部件厂商针对新机型而开发新的零部件产品并迅速量产的

能力要求高。

2、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应用领域（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情况，随着智能终端产品 OLED 屏应用普及、持续外观创新、无线充电及 5G 通信技术推广，将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产品带入量价齐升的新阶段；下游智能终端行业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平板电脑等行业蓬勃发展，进一步提升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需求，市场空间广阔。

（1）智能终端产品 OLED 屏应用普及、持续外观创新推动 3D 防护产品市场持续增长，将智能终端外观防护产品带入量价齐升的新阶段

根据咨询机构对 2020 年手机不同功能对消费者的影响调查结果，相机是消费者最为看重的功能，排名第二的是外观设计，排名第四的是屏幕显示。

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各大厂商为谋求差异化竞争优势纷纷寻找新的手机性能、挖掘新的需求点，以期实现销量和市占率的突破，外观设计成为各终端品牌的必争之地。如何更好地提升手机的外观颜值、握持舒适感、触控体验和显示效果，使产品外观更加具有设计的新颖性和差异化，进而得到消费者青睐，成为各大手机厂商竞相追逐的热点。智能手机视窗防护玻璃、后盖防护产品也从 2D 平面向 2.5D 曲面、3D 曲面转化，后盖防护产品的彩色光学效果设计也进一步渗透，生产难度及产品价格也逐步提升。

智能终端产品的屏幕是信息交互的重要途径，是人们选择产品的关键因素之一。OLED 是新一代显示技术，具备低功耗、轻薄、可柔性化的特点，OLED 柔性面板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及普及，为防护玻璃外观设计带来更多可能。3D 触控防护玻璃盖板与 OLED 屏幕的适配程度更高，搭配在 OLED 屏幕上可以使屏幕尺寸看起来更大，具备更好的视觉效果。3D 防护产品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等优点，不仅可以为手机屏幕增添“水满则溢”的视觉张力，提升智能终端产品外观新颖性，还可以带来出色的触控手感，因此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目前，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品牌的中高端新产品，已采用了前后 2.5D 双玻璃、3D 双玻璃、2.5D 玻璃盖板前盖+3D 摄像头一体化凸台玻璃后盖等双玻璃方案，并采用多种机身颜色和光学效果，将防护零部件产品

带入一个量价齐升的新阶段。

(2) 5G 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推动非金属材料防护产品需求增加。智能手机外壳的材质有塑料、玻璃、金属、陶瓷等不同材料。随着 5G 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推广，智能手机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更高，金属背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被放大，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防护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5G 通信技术正在逐步普及，5G 采用了毫米波频段的通信技术，而毫米波的波长较短，其穿透性较差，而金属机壳的电磁屏蔽效应会严重影响毫米波的通讯信号强度。金属机壳受制于信号屏蔽等影响在 5G 手机市场的应用受限，非金属材料质的机壳在 5G 手机市场的潜力凸显。在非金属材料质的机壳中，玻璃盖板的电磁屏蔽效应较弱，相比塑料等材料，玻璃具有足够的耐磨性、可塑性和强度，陶瓷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产品的高端机型，玻璃相比陶瓷具有更高的性价比，重量也更轻，符合手机轻薄化的趋势。同时，玻璃外观防护产品的产业链配套更为完善，原材料供给较为充足，生产工艺相对较为成熟，适合于大规模商用。因此，在 5G 时代，玻璃材质成为可兼顾品质与成本的主流后盖防护产品方案，未来有望在 5G 手机市场加速渗透。

作为一种便捷安全的无线电能传输技术，无线充电是传统终端设备在用户体验上的一次重大革新，在消费电子市场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未来有望在智能手机市场进一步普及。无线充电的原理是基于手机和充电器内部的电感线圈之间的电磁感应实现电能的传输，金属机壳由于存在电磁屏蔽，会增大无线充电过程中的能量损耗，从而影响充电速度。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对无线充电功能的适配性较好，随着无线充电功能在智能手机市场的普及，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防护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增加。

(3) 下游终端行业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平板电脑等行业蓬勃发展，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 5G 通信技术、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人工智能、AR/VR 等技术高速发展，预计未来全球智能硬件市场持续活跃。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将进一步促进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①智能手机

根据 IDC 公布的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7-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分别为 14.72 亿部、14.05 亿部、13.71 亿部，出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存量市场换机需求依然强劲。随着 5G 通信、无线充电、摄像头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中高端智能手机价格也呈上升趋势。

全球智能手机进入存量市场，但智能手机市场容量目前基数已经较大，存量市场需求依然强劲。Techweb 研究预测，从 2019 年开始的五年内，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由 0.13 亿部上升至 7.74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0%；5G 换机潮大幕正式开启，5G 手机出货量有望在 2023 年超过 4G 手机，增量空间巨大。

每部手机至少需要一片外观防护产品，随着玻璃后盖手机的渗透率提升，越来越多的手机应用双玻璃防护屏方案，同时由于生产组装过程中的良率损耗和维修备货等因素的影响，视窗防护、后盖防护产品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数量比例将越来越接近甚至高出 2: 1。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维持高位、外观创新及价格提升，智能手机所需的外观防护产品出货量及价值也将不断增加。

②智能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是被研究机构誉为最有前景的消费电子产品之一，2014 年是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元年，随着 Google Glass、Apple Watch 和 Android Wear 等产品问世，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出现呈几何倍数的增长。

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智能手表及智能耳机等可穿戴设备成了继智能手机之后的另一个爆发市场，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 2014 年出货量为 0.28 亿部，2019 年出货量已达到 3.365 亿部，2024 年的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5.268 亿台。IDTechEx 预测，未来可穿戴设备将涵盖更多领域，功能更为丰富多样，如医疗、导航、健身、小视频等应用已在不断拓宽可穿戴设备的使用场景，推动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增长。

③汽车电子

目前车联网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但是随着自动驾驶及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预计到 2020 年车联网渗透率将突破 20%，技术、车主需求和政策是推动车联网快速成长的驱动因素。

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趋势明显，汽车电子化产品需求爆发。随着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在汽车行业的快速渗透，汽车电子化程度得到全面提升。同时，新能源汽

车的普及推动汽车朝电动化方向发展，对电子化程度的要求提高。传统高级轿车的电子化成本约 25%，新能源车达到 45%-65%。据 PrismaMark 预测，2019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值达到 2250 亿美元，到 2023 年将达到 2,460 亿美元，2019-2023 的 CAGR 为 2.3%。

随着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加深，车载显示屏将朝大屏、多屏方向快速发展。随着 5G 技术商用的落地，汽车显示屏未来将呈现高清大屏化、多屏化，带来更舒适的驾乘体验。大屏化、多屏化趋势有助于汽车触控显示及防护部件整体产值提升。

④平板电脑

受市场趋于饱和、产品生命周期长以及可替代性产品增多等因素影响，平板电脑市场近几年呈现下滑趋势。根据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46 亿台，2019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44 亿台，出货量同比下降幅度由 2018 年的 10.70% 下降到 1.37%，出货量降速大幅减缓，整个平板电脑市场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

全球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如苹果、微软、戴尔、惠普、三星、华为等厂商陆续推出了二合一平板电脑产品，其综合了传统 PC 和平板电脑的优点，能够一体化解决日常办公和娱乐需求，成为平板电脑行业新的增长亮点。另外，随着平板电脑在商业、教育、信息化办公等专业领域的应用加深，平板电脑厂商不断加大软硬件资源在上述领域的支持力度。受近年来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影响，“在线教育”、“云办公”、“智慧家居”、“线上娱乐”等新型业态发展迅速，平板电脑市场有望再次迎来发展良机。

（三）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本行业的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玻璃基板、油墨、抛光粉、镀膜材料、贴合材料等原材料及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下游消费电子等智能终端厂商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对应特定产品的视窗防护产品等外观防护零部件，最终直接销售给智能终端厂商或其指定的其他厂商。

由于下游产品市场份额相对较集中，导致消费电子产品等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目前主要

原材料为玻璃基板，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对其最终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促使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企业不断追求产品品质上的突破，对上游主要原材料（如玻璃基板）及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2、行业的特征

（1）周期性

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等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在汽车电子行业运用也逐渐增加，因此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下游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好时，下游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外观防护零部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对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等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5G 通信、无线充电、OLED 屏、外观创新等普及应用，将带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外观防护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化乘用车渗透率提升，具有娱乐性、便携性等特点的平板电脑热销，也会促进外观防护零部件市场需求的扩大。以上因素为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近年来全球主要代工企业也开始在越南、印度等亚太地区新兴经济体设立工厂。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制造企业则集中在中国大陆，本行业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代理加工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最终产品在完成组装生产后销往世界各地。

（3）季节性

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等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上述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

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主要竞争对手

(1)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光学”）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伯恩光学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了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及多家下属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深圳、惠州、内蒙古等地，主营产品包含各类玻璃盖板、触摸屏、手机金属结构件及蓝宝石组件等。

(2)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56.SZ），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9.58亿元，主要生产和销售手机、平板电脑等视窗防护屏、精密结构件以及车载电子。星星科技拥有多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手机玻璃视窗防护屏和结构件等产品。2019年营业收入63.4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4亿元。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17.SZ），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31.16亿元，主要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触控模组、智能硬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穿戴、智能零售等诸多领域。2019年营业收入185.0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亿元。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56.SZ），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7.13亿元，主营产品为触摸屏、影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并积极布局智能汽车领域，现有员工近4万人。2019年营业收入519.7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0亿元。

(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8.SZ），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24.40亿元，主要生产和销售TFT减薄

面板、ITO 导电玻璃、平板显示模组及全贴合产品、LCD 手机触控显示模组、智能可穿戴模组以及车载触控、盖板和触显一体化模组等。2019 年营业收入 60.2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45 亿元。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为全球主要的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及外观防护新材料等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客户资源、科技创新、人才管理、供应链整合、智能制造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具体如下：

（1）优质客户资源，有助把握行业前瞻布局

公司多年来在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的深耕细作及口碑，赢得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如：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特斯拉、亚马逊等。同时，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口碑，公司在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也与其他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客户资源、产品结构。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扩大生产规模，竭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相互信任与支持，使得公司能够把握新的商业机遇与行业趋势，提前布局行业未来，为公司经营稳定和成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自 2012 年即开始对智能穿戴产品防护件领域开始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成功将陶瓷、蓝宝石材料应用到手机和智能穿戴产品，将 3D 玻璃应用到智能手机，并已在 2.5D 和 3D 防护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等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淀与优势。消费电子产品视窗与防护玻璃等外观防护零部件的生产具有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大的特点，公司掌握了视窗及防护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精密金属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诀窍，拥有雄厚的技术积淀与制造优势。稳居行业前列的专利数量、优秀的核心研发团队、成熟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及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技术优势不断扩大。2019 年研发投入为 16.3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达到 10,645 人，已获得专利授权 1,5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13 件，外观设计专利 96 件，涵盖加工工艺、产品检测、设备开发、新型材料等多个领域。

（3）稳定的团队与科学高效的精益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近年来持续完善现有管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深化内部控制、培育和引进相应的管理人才，为公司精益管理水平、管理效率的不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拥有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利用深厚的行业积累、科学的管理方法、人性化的管理模式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公司全面推行由集团管理下的厂长经营责任制，授予厂长更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从业务、工程研发、品质、生产、供应链等维度上贯通连接，充分调动团队工作活力和团体管理能力，实现年度经营周期的可持续发展。

（4）产业链多领域核心组件驱动垂直整合战略

公司在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精密金属、触控、贴合、模组等产品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和地位，有利于公司推动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化效率、良率及降低成本，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和服务。

此外，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平台基础上，不断开辟新市场，积极布局原辅材料、专用设备、智能制造等上下游产业，培育或投资了蓝思智能、东莞蓝思、蓝思新材料、蓝思智控、蓝思精密等多家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子公司或业务模块，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5）领先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水平提升快速打样及量产能力

公司是业内较早研发、制造、大规模应用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制造工业体系的企业之一，目前拥有一支超 800 人的智能制造开发团队，将生产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大幅提高数据自动化采集和分析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公司具备强大的专用设备自主研发制造能力，以及工装夹具、模具、辅材自制能力，自主研发的机器设备更好地适配公司生产线布局和工艺技术特点。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等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近年开始向上下游及相关行业逐步延伸，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视窗与外观防护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精密金属、触控模组、摄像头、按键配件、组装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

能穿戴、车载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尺寸防护玻璃	2,130,554.08	70.41%	1,935,968.69	69.85%	1,683,215.74	71.01%
大尺寸防护玻璃	379,370.34	12.54%	272,294.60	9.82%	252,875.58	10.67%
新材料及其他产品	481,554.70	15.92%	445,611.96	16.08%	409,539.59	17.28%
其他	34,296.90	1.13%	117,874.43	4.25%	24,665.32	1.04%
合计	3,025,776.02	100.00%	2,771,749.68	100.00%	2,370,296.23	100.00%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油墨、抛光材料、镀膜材料、贴合主材、组装组件和 LCM、线路板等电子元件，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直接外购获得。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如下：

（1）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发行人采购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采购部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标准，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品牌客户的建议或要求，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列表。

发行人和供应商通常先签框架协议，再根据生产量确定安全库存，由生产部门提交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发行人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形成竞争，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采购，境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境外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

（2）通过 Buy and Sell 方式采购

公司个别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将其大部分订单产品所用的玻璃基板的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由发行人向客户下订单后客户再向最终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最终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直接将采购的物料发货至公司。

2、生产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知名厂商，该等厂商通常按照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的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

公司通过认证后正式成为客户的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后正式下单交易。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事项接受客户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自主创新开发，或根据客户拟推出的产品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由项目组根据研发部门的创新方案或客户的构思和需求，设计开发出各种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和产品，并制作出样品，由客户选择和确定最终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最终产品方案召开生产协调会，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统筹安排生产。

由于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是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客户的采购量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前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公司可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公司综合所有客户的需求计划，根据公司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基本直接销售给下游智能终端品牌客户或其指定厂商，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认证：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外观防护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公司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品牌客户的认证供应商。

（2）签署合同：

①品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时，公司通过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与品牌客户进行洽谈，根据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打样、试产及测试，在送样测试通过后，公司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项目产品量产期间，品牌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②品牌客户指定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时，公司通过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根据品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试产及测试，在送样测试通过后，在品牌客户的指导下，公司直接与品牌客户指定的厂商进行交易，公司与品牌客户指定厂商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3)指定发货对象：品牌客户根据生产安排或生产需要将自己的工厂、EMS厂商或其他地点指定为公司产品的发货对象。若为品牌指定厂商下达订单，则在下达订单前指定发货对象。

(4)发货：公司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订单要求的地点。

(5)付款：品牌客户或品牌客户指定厂商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务实，勇于创新，乐于奉献”的发展理念，以“竭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为使命，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潮流，高效管理创造人文价值，打造受人尊敬的国际化企业”为愿景，牢牢把握 5G 时代行业加速发展的历史性契机，在精益生产、经营管理、成本管控、智能制造、产业链整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继续发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主营业务产能，抓住消费电子与智能汽车产业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开拓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通过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产业升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国际竞争力，从而扩大公司营收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产业链垂直整合和更快、更高质量的发展。

（二）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不断加强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优质资源以及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全力实现高效、高质的跨越式发展，并计划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推动战略发展项目落地，完善产业布局

(1) 5G 智能手机产业。以 5G 时代智能手机换机潮为契机，投资“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智能手机 3D 触控功能盖板的生产能力，满足 5G 时代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旺盛需求。

(2) 智能汽车产业。为满足高端智能汽车行业旺盛的需求，投资“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大幅提高车载玻璃、车载中控屏、装饰件、结构件、后视镜、导航仪等车载设备产能规模，向汽车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整合配套服务，形成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3) 智能穿戴产业。投资“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扩大智能穿戴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继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4) 智能家居家电产业。公司已与国内外著名家电品牌、科技企业厂商建立了广泛合作，已对白色家电、智能音响、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智能家居家电产品进行了大量技术研发、新品打样试制和储备。下一步，公司将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准备，逐步解决客户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抢占产业升级发展的市场良机。

(5) 大力推进产业整合发展。凭借产业链多领域核心组件优势，大力推进产业整合发展，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多产品和一站式服务，协助终端客户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公司效益。

2、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加大力度推进各层级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知识技能水平和经验，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更直接有效的方式自主培养、合作培养、委托培养专业技能型人才和管理人才，重点培养和提拔各部门拔尖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搭建好人才梯队，做好人才储备。

3、继续优化管理，精益生产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和自动化升级改造，扩大智能机器设备的产能规模，确保满足公司加快实现智能制造战略的设备需求；继续大力推进精细化生产，提高效率、良率，节约用工成本；继续优化成本结构，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水平；加强人文关怀，丰富企业文化建设。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自 2015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紧跟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断开发、设计高性能、高附加值新产品，并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逐步由单一玻璃防护屏产品向新材料和组件化方向发展，公司的服务领域也由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拓展至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汽车等领域，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显示、防护组件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1、产业政策密集出台，支持下游行业发展

公司属于平板显示器件行业的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以及其他行业的细分电子产品领域，如汽车电子等，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应用又受到 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影响，因此，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影响。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突破领域之一，积极推动新型智能终端、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等核心设备实现规模化应用。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培育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5G、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同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加快新型智能手机的创新与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上述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将 5G、物联网应用和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智能可穿戴产品等均列入国家重点规划。

在智能手机、可穿戴产品领域，2017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等政策出台对消费电子发展提出了明确方案，要求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加快推进 5G 技术和 5G 手机商业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在汽车电子领域，2017 年以来国家层面的汽车电子顶层设计政策密集出台，对车联网产业、智能汽车产业也提出了具体的战略部署和行动计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多个重磅政策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做出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020 年车联网用户渗透率达到 30% 以上，新车驾驶辅助系统（L2）搭载率达到 30% 以上，联网车载信息服务终端的新车装配率达到 60% 以上”的应用服务层面的行动目标。

2、智能穿戴产品行业前景广阔

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低功耗芯片、柔性电路板等穿戴核心硬件技术不断成熟，各种各样的智能穿戴产品不断推出。智能穿戴产品凭借便携性、个性化、信息化等特性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 5G/AI/VR/AR 等技术的逐渐成熟和应用，智能穿戴产品的推广和普及将带动智能穿戴产品防护零组件等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

3、智能手机行业新技术应用普及，3D 防护产品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

随着 OLED 技术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不断进步，“3D 防护+OLED 显示屏”由于良好的视觉延展性、高屏占比等特性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几大手机品牌商的高端机型应用了“3D 防护+OLED 显示屏”方案。随着国内各大面板厂在 OLED 显示屏产能瓶颈方面的不断突破，OLED 显示屏价格有望下调，未来“3D 防护+OLED 显示屏”方案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另一方面，5G 的射频信号频率高、波长短，易被阻挡，玻璃防护产品相较于金属背板信号透过率高，更有利于 5G 信号传输。随着 5G、无线充电等技术广泛应用，金属背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将被放大，智能手机背板逐步去金属化，玻璃防护背板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在手机市场的竞争中，外观创新也很重要。3D 防护产品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等优点，不仅可以为手机屏幕增添“水满

则溢”的视觉张力，提升智能终端产品外观新颖性，还可以带来出色的触控手感，因此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目前很多手机品牌的高端机型已采用前后双玻璃防护屏组合方案，上述产业发展趋势将会增加智能手机对玻璃 3D 防护产品的需求，未来玻璃 3D 防护产品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4、汽车产业升级推动汽车电子行业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作为国家战略产业方向之一，近几年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汽车智能化主要依托汽车中的各类电子控制系统、传感器及网联设备实现，而汽车电子系统中以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技术迭代最为迅速，汽车电子化已然成为现代汽车技术发展进程中的一次革命。随着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部件在新车型上不断渗透，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提升，将为汽车电子产业带来巨大的增量空间，因此近年全球各大汽车零配件巨头纷纷开始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子化浪潮下，同时受益于外资品牌国产化，汽车电子行业将高速发展且需求不断增长，国内汽车电子量产产品门类及需求进一步扩大。

5、工业互联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形成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是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当前，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对未来工业发展产生全方位、深层次、革命性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升级和公司战略布局的落地，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同时智能制造规模的扩大和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能有效降低人工占比、提高产品品质和国际竞争力，扩大企业营收规模，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1、提升消费电子零部件产能，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一直

秉持“技术创新引领行业潮流，打造受国际尊敬的企业”的发展思路。随着 5G 技术的成熟，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到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的万物互联的浪潮将正式开启。5G、AI、AR/VR、IoT 技术的进步及应用范围的拓展，使新的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不断出现，为 3C 产品重要零组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机会。在既定的发展目标下，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能更好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抓住智能汽车产业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开拓新的增长点

汽车正在成为终极移动设备，未来车载触控有望成为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的支持触摸屏需求的第三支柱，对汽车触控显示模组及相关部件行业是一个重大的新机遇。公司近几年在汽车电子的防护、触控显示零组件产业上积极布局，已开发出涵盖仪表、中控屏、B 柱等诸多门类的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可加快落实汽车业务战略布局，提高智能汽车业务占比，利于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也可增强规模化效应，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开拓更多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通过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实现智能制造，推动产业升级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背景下，各国制造业相继迈入变革时代，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进入先进制造的时代。公司近几年在围绕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工业视觉、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上，全面推动“产线布局线体化、制造单元自动化、流程控制数字化”的技改项目实施。公司通过本次实施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建设智能制造工厂，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推动公司及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长期可持续盈利。

4、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另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

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后，由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51,476.08	127,898.06
2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453,083.44	425,228.80
3	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32,945.16	537,789.32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10,166.95	209,083.82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647,671.63	1,500,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后投入的部分（如有）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

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以及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38,385.74 万股，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70.61% 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万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438,385.74 万股变更为 568,385.74 万股，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持股比例为 54.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51,476.08	127,898.06
2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453,083.44	425,228.80
3	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32,945.16	537,789.32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10,166.95	209,083.82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647,671.63	1,5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情况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476.08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由发行人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外观防护部件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利用在长沙（二）园的工业土地和 1 栋厂房，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智能穿戴设备零组件 900 万个。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476.08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898.06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	3,086.32	-
2	建设投资	134,706.59	114,214.89
2.1	建筑工程费	18,801.40	7,215.97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1	土建工程费	9,703.43	-
2.1.2	装修工程费	9,097.97	7,215.97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5,698.31	96,792.04
2.3	预备费	10,206.88	10,206.88
3	铺底流动资金	13,683.17	13,683.17
项目总投资		151,476.08	127,898.06

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80,000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1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4 %。

(4)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6788 号)进行建设,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并已开始实施,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和装修。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3,083.4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由发行人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外观防护部件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利用在长沙(二)园的工业土地和 1 栋厂房,并新建 2 栋厂房,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 3,719 万件。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3,083.4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425,228.8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土地费	18,095.15	-
2	建设投资	409,775.14	400,015.64
2.1	建筑工程费	77,782.34	68,044.89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1.1	土建工程费	33,508.86	23,771.41
2.1.2	装修工程费	44,273.48	44,273.48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0,298.71	300,276.66
2.3	预备费	31,694.10	31,694.10
3	铺底流动资金	25,213.16	25,213.16
项目总投资		453,083.44	425,228.80

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427,300.00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52%。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6788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7395 号）进行建设，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并已开始实施，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和装修。

3、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32,945.16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由发行人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外观防护部件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利用长沙（二）园的工业土地和 3 栋厂房，并新建 1 栋厂房，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消费电子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消费电子 3D 触控功能面板 12,015 万件。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32,945.16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537,789.32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	22,922.03	-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建设投资	566,977.75	494,743.95
2.1	建筑工程费	119,815.17	68,625.37
2.1.1	土建工程费	55,908.15	7,759.35
2.1.2	装修工程费	63,907.02	60,866.02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3,466.30	382,422.30
2.3	预备费	43,696.28	43,696.28
3	铺底流动资金	43,045.38	43,045.38
项目总投资		632,945.16	537,789.32

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702,675.00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8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40%。

(4)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6788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424 号）进行建设，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并已开始实施，已完成 2 栋厂房建设并在建 1 栋厂房。

4、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166.95 万元，包含“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蓝思榔梨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蓝思榔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项目”。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由发行人、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蓝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利用公司在浏阳、长沙工业园区的土地和厂房，对传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自建的“蓝思云”数据中心和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将公司在显示功能新材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上领先的工艺技术和“互联网+”工业智联战略相结合，打造生产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166.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9,083.82 万元，投资

内容包括研发设备购置、软件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营等方面支出。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作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数字化建设和智能云平台应用，打造办公和生产全流程监控及可溯源的智能制造系统，实行精益化管理。从长远目标来看，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实施，本项目涉及的四个子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或按要求无需进行环评。

5、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2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前景及实施能力

1、产能建设项目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均为产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的实施前景及实施能力分析如下：

（1）项目的实施前景

①下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0.28 亿台，到 2018 年的 1.78 亿台，预计到 2023 年出货量将达到 4.891 亿台。随着可穿戴设备产品和技术的不革新，智能可穿戴设备迎来了新的风口，成为了消费电子领域新的增长点。

车载功能部件产品方面，随着汽车电子化程度提升，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部件在车型上不断渗透，车载电子系统对触控显示功能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wind 研报预计，2020 年，需要数字化多屏互动的智能驾驶舱渗透率有望达到 30%~50%，203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重有望达到 50%。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子化进程加快，显示触控屏在汽车领域有望成为标配，

对汽车显示触控模组及功能部件行业是一个重大的新机遇。

根据 IDC 公布的全球智能手机销售数据，2017-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分别为 14.72 亿部、14.05 亿部、13.71 亿部。随着 5G、无线充电、摄像头等技术的发展，存量市场换机需求依然强劲。Techweb 研究预测，从 2019 年开始的五年内，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由 0.13 亿部上升至 7.74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0%；5G 换机潮大幕正式开启，5G 手机出货量有望在 2023 年超过 4G 手机，增量空间巨大。

②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在智能穿戴设备方面，随着知名厂商产品的示范效应和柔性电路、显示、电池、通信等技术的发展，智能穿戴产品的功能集成度和网络化日益提升，同时因其轻巧便携的特性，用户体验感良好，穿戴产品普及率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开始进入智能穿戴产品领域。

目前汽车的创新 70%来源于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化浪潮下汽车电子化进程正在不断加速。同时，随着 5G 网络普及和车联网、物联网的不断发展，汽车电子已经成为汽车控制系统中最为重要的支撑基础，汽车电气化成为汽车产业革命的标志，随着新能源车、无人驾驶、车载信息系统技术日渐成熟，未来汽车产业将沿着智能化、网络化以及深度电子化方向发展，汽车电子市场增长速度已远远超过整车市场。

随着 5G 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应用与普及，智能手机防护玻璃后盖渗透率逐步提高，自 2018 年下半年至今，全球主要品牌厂商的中高端机型陆续都开始使用双玻璃设计。一部采用双玻璃方案的智能手机，至少需要视窗防护和背板或外壳件两片外观防护玻璃。因此，智能手机存量更新和 5G 手机渗透率提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③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各类电子产品的视窗及外观防护功能件，在消费电子智能终端防护屏市场一直处于行业优势地位，是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已与国内外领先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面对行业机遇，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先进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防护零组件的迫切需求，强化公司在消费

电子防护产品行业的竞争优势，从而达到进一步深化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目标。

公司在智能汽车领域的不断投入，具备良好的战略意义。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另一方面，智能汽车业务占比的提升，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分散市场风险；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扩建产能规模，提升设备、人力等资源的利用效率，解决目前车载产品产能不足问题，扩大产品产出规模；还可增强规模化效应，平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定成本、能耗以及原材料等综合成本，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项目的实施能力

①公司拥有深厚的行业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与投产能力

通过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深刻而准确的理解，公司自 2012 年即开始对智能穿戴产品防护件领域开始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成功将陶瓷、蓝宝石材料应用到手机和智能穿戴产品，将 3D 玻璃应用到智能手机，并已在 2.5D 和 3D 防护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等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淀与优势。目前，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各类产品生产线及专业设备齐备，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不同防护产品设计方案，满足客户从最初的产品构想到最终的一体化防护产品过程中的全方位服务和产品需求。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等外观防护零部件的生产具有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大的特点，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逾千项专利，涵盖加工设备、夹治具、加工方法等诸多核心技术，已实现丰富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凭借对技术研发持续稳定投入，以及成熟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使得研发团队不断发展壮大，研发创新不断取得突破。公司在上述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独立清晰的专利优势，以及成熟、高效、快速的研发与投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及快速投产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

②前期研发项目逐步落地，产能消化具有扎实的技术经验

自上市以来，公司依托产品设计和智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组件的规模化智能制造企业，其中，大尺寸防护玻璃尤其是汽车领域是公司重点战略投入

方向之一，研发投入与业务收入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凭借国际化服务团队、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电子行业经验与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取得一定的积累，目前已形成了汽车仪表、中控屏、B柱等产品线。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共同构成了公司精密加工的能力，为公司在车载玻璃及大尺寸玻璃面板领域加大投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广泛的客户基础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市场基础

公司多年来在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组件领域的深耕细作及口碑，赢得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如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公司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行业地位，在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战略合作的同时，也在持续开发其他新客户。公司与客户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产品创新、不断成长，确保了公司能够紧跟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快速变化，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市场基础。

此外，在汽车领域，公司已成功成为特斯拉供应商，提供部件已应用到客户产品上。同时，公司也与宝马、保时捷等国际知名汽车企业展开合作。随着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深入，新款汽车不断问世会对其他车企形成示范效应，有望导入更多大客户。

凭借国际化服务团队、定制化与一站式服务模式、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在国际市场中获得良好的口碑与信誉度，积累了一批质地优秀的下游领域知名客户，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2、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1）项目的实施前景

当前，以泛在互联、全面感知、智能优化、安全稳固为特征的工业互联网蓬勃发展，正在全球范围内加速颠覆制造模式、生产方式和组织形态，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壮大。2015年，国务院发布强国战略规划《中国制造2025》，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

的通知》，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增强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能力、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国家战略部署，推动公司工业智能化发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消费电子产品视窗及外观防护行业领导者，运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云计算技术，解决生产过程中的信息统计、信息处理、智能分析、异常预警等关键技术问题，减少人工干预、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优质、保量、低耗、高效智慧制造，是实行精益生产的必然趋势。通过建立智能自适应的生产过程管理系统，对公司制造过程海量的工艺、质量和精确自动化控制等生产数据进行处理、利用，溯源、反馈、优化全生产过程，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2）项目的实施能力

近年来，公司围绕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工业视觉、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在公司内部推动“产线布局线体化、制造单元自动化、流程控制数字化”的技术改造升级计划，已初步建成“蓝思云”数据中心和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了对生产环境的管理、人员管理、流程管控到产线质量监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的数据采集，以使每个产品均可追溯。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各生产部门与管理部門的紧密协同。向各个工厂全面导入自研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改造现有的生产线，CNC、平磨等外形加工工序的数据实现自动化采集和控制，落地完善其他工序的智能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产线生产效率和公司整体精益管理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实施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项目的实施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

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主营业务以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视窗及外观防护零部件研发、制造为主，主要产品是防护玻璃以及蓝宝石、陶瓷、金属等材质的外观防护零部件等。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加大投入，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积极抓住 5G 和汽车智能化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调整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迅速提升综合实力，实现做大做强，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准备等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和研发人员的综合实力，项目所需的其他人员将进行公开招聘。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研发和生产等人员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积极配合各大品牌客户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汽车、医疗设备等相关新产品开展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布局，公司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拥有雄厚的技术积淀与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

3、市场储备

公司多年来在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领域的深耕细作及口碑，赢得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如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特斯拉、亚马逊等。并且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的持续获客能力不断提升，在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战略合作的同时，也与其他新客户不断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质客户将保障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也是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保障。

（五）资金缺口等其他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已取得使用权属证书，已取得相关备案与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430100-3961-01-000537）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长沙二园一期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长经开）【2020】32号）
2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430100-39-01-000987）	
3	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430100-3969-01-000536）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	-
4.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	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430100-39-03-021637）	202043018100000175）
4.2	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	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430100-39-03-0221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301000100000148
4.3	蓝思榔梨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430100-39-03-0226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301000100000149）
4.4	蓝思榔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项目	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430100-65-03-022148）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需进行环评备案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收购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把握行业重大机遇，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实施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优势。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涉及资产收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00万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438,385.74万股变更为568,385.74万股，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持股比例为54.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对象时,将对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进行背景调查,避免出现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以及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业务的扩充，是一项涉及战略布局、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细节把控等方面的全方位挑战。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下游为消费电子等智能终端市场。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众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市场占有率结构变化周期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未来，如果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技术及产品性能出现重大革新，市场需求偏好发生较大变化，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可能出现市场份额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下降的风险，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公司出口商品、采购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规模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在玻璃、蓝宝石、陶瓷等新材料领域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与生产，不断领跑行业，也带来了一定的管理难度。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将进一步增加管理风

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全球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要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销量不断增加，并不断有新产品推出。公司的规模、产能近年持续扩张，满足了客户对公司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与各大客户的协作配合程度不断提高。高端客户资源呈现向公司加速集中的趋势，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但如果主要客户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大幅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审核、注册或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贸易摩擦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从短期来看，中美贸易

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由于使用公司产品的一部分终端产品如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会在全球（包括美国）实现销售，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政府提高了对中国出口的相关产品关税税率，或针对部分中国品牌进行限制，从长期来看，最终可能会影响市场对手机的需求或产品价格，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十、新冠肺炎等外部环境变化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增长，表明一季度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但海外部分国家 2020 年 3 月份开始因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停工停产，部分地区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了阶段性暂停营业，导致下游客户终端产品销售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将对经济带来较大冲击，加大了 2020 年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因此，新冠肺炎等外部环境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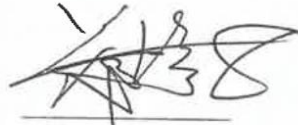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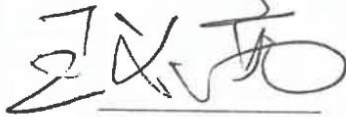
周群飞



郑俊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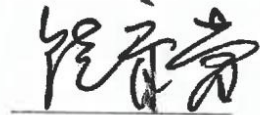


周新益



王义高

唐国平



饶育蕾

姚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群飞

郑俊龙

周新益

王义高

唐国平

饶育蕾

姚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群飞

郑俊龙

周新益

王义高

唐国平

饶育蕾



姚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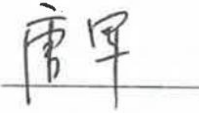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旷洪峰


唐 军


陈小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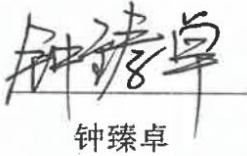
饶桥兵



李晓明



刘曙光



钟臻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蓝思科技



2020年 6月 23日

实际控制人：

周群飞

郑俊龙

2020年 6月 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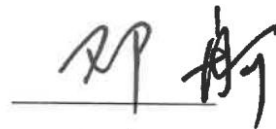


殷翔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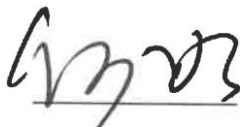

李钦军
崔威

总经理：



邓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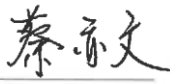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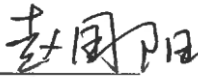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炯 蔡亦文 赵国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450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朱爱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6 月 23 日

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董事会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1）测算的假设前提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13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8,385.74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68,385.74 万股。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500,000.00 万元；

③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79.14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度持平、增长 20%、降低 20%；

④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19 年度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⑤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⑥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25,101.67	438,385.74	568,385.7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3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底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879.14	246,879.14	246,87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6	0.5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0.00%	9.52%
假设2: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879.14	296,254.97	296,25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1.88%	11.32%
假设3: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降低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879.14	197,503.31	197,50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8.08%	7.69%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2、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3、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显著增加,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投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在电子产品防护组件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4、公司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辞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做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